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角力代表隊選拔計畫

核定文號: 北市體競字第 11030166161 號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協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 四、選拔賽時間：110 年 3 月 4~5 日(星期四、五)
- 五、選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角力場
- 六、報名資格：(須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一) 戶籍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
 - (二) 年齡規定：選手年齡須年滿 15 足歲，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填寫監護人同意書(附件四)。
- 七、比賽量級說明：(過磅表劃/不選拔)

級數	體重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男子組自由式		57kg 以下	65kg 以下	74kg 以下	86kg 以下	97kg 以下	125kg 以下
男子組羅馬式		60kg 以下	67kg 以下	77kg 以下	87kg 以下	97kg 以下	130kg 以下
女子組自由式		50kg 以下	53kg 以下	57kg 以下	62kg 以下	68kg 以下	76kg 以下

八、報名辦法：

- (一) 每人限報一式，採通信或親自報名(如附件二)自即日起至 2 月 9 日止，寄至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92 巷 65 號 11 樓(張哲璋收)。
- (二) 選手報名時應附指導教練確認單(附件五)及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未繳交視同未報名成功。請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之指導教練確認單，若不克填寫，請另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附件六)。

九、抽籤與過磅：3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00 至 5:00 止，於臺北市立體育大學角力教室進行過磅及抽籤。報名人數兩人進行三戰兩勝制，七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七人以上單淘汰制。比賽於 3 月 5 日上午 9:30 開賽。

十、會議：領隊、教練技術會議於 3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時舉行(由裁判長主持)。

十一、選手、教練產生方式：

- (一) 選手：各量級冠軍者為正取，二、三名依序為備取，當選手無法參與集訓或其他無法抗拒的事由，經教練提報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將由第二名替補，當第二名也無法參訓，由第三名依名次補齊。
- (二) 徵召：獲得 108 年全運會角力及 109 年全民會沙灘角力金牌者，可直接徵招為本次代表權選手，該量級不選拔。(如過磅表劃/不選拔)
- (三) 教練：依據正選選手錄取人數多者錄取之，人數相同時以選手名次較優者錄取之，並以選手填寫報名表內之指導教練欄位姓名為人選，男子、女子代表隊教練錄取為同一人時，須擇一，另一則由第二位教練進補。

- 十二、選拔及審查會議：選拔賽賽後召開審查會議，每1組每1式每1量級取最優選手1名，備取1名，當選代表隊選手者，得經審判委員會會議通過。
- 十三、本活動有辦理200萬意外責任險，非個人傷害險(技擊項目無法投保)，在比賽過程中受傷，不在理賠範圍，請自行加保個人意外險。
- 十四、抗議及申訴：若對比賽過程有爭議，可向大會審判委員提出異議，並交付新台幣伍仟元，若申訴成功將退回保證金，若申訴不成功將沒收保證金。
- 十五、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否則取消代表隊資格(由第二名替補)，並繳回一部分或全部之集訓費。
- 十六、有關本市籍選手入選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臺北代表隊正式名單，依據本局「入選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徵召至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辦理。
- 十七、有未盡事宜時，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附件一)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角力代表隊選拔賽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 決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審判委員) :

(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件二)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角力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領隊：

單位：

教練：

管理：

電子信箱：

地址：

聯絡電話：

男子自由式				男子希羅式			
組別	姓名	出生日期	體重	組別	姓名	出生日期	體重
一級				一級			
二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四級				四級			
五級				五級			
六級				六級			

女子自由式				女子自由式			
組別	姓名	出生日期	體重	組別	姓名	出生日期	體重
一級				四級			
二級				五級			
三級				六級			

PS. 每人限報一式，採通信或親自報名（如附件二）自即日起至2月9日止，寄至242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92巷65號11樓（張哲瑋收）。

(附件三) 110 年全國運動會角力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 意願書

本人同意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角力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並服從裁判之判決，若當選代表隊選手者，經審判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一律參加賽前集訓，否則取消代表隊資格，並由第二名遞補，絕無異議。

立志願書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四)110 年全國運動會角力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

家長同意書

本人保證身心健康，志願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角力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組式級比賽，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立志願書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未滿 18 歲選手監護人(簽章)：

教練(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110 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 個人項目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

1. 參加項目：_____
2. 選手姓名：_____
3. 聯絡電話(宅)：(____) - _____
4.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5.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1)姓名：_____ (2)聯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6. 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聯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聯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聯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聯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聯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聯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一位教練，至多可填寫 6 位教練。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一位選手。選手未成年者，填寫本單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3. 個人項目若指導教練為 2 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指導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選手個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0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臺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 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

- 一、本市籍選手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並確定入選 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者，為提升本市參與全國運整體成績及爭取最高榮譽，得依選手實際狀況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
- 二、承辦選拔單位需留意本市籍具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選手，確保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代表隊選拔或徵召之權益。如確定徵召本市籍奧運代表隊選手，承辦選拔單位需修正選拔辦法函報本局核備。
- 三、以體重分級之競賽項目選手，並依本原則獲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其受徵召量級由選手自行選定。
- 四、如選手取得中華奧運代表隊資格之時間點，在本局核定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名單之後，則依本局原核定名單。